附件

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二手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2号)、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7号）、山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范围

在盐湖区辖区范围内独立核算、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税务、统计及相关部门报送相应报表、资料信息的二手车经营单位。

盐湖区辖区范围内的二手车经营单位，同一经营地址如变更名称或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视为同一家经营单位。

二、支持内容

(一)新增入库奖励

区商务局、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二手车行业(市场)的统计监测分析，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二手车经营单位，一次性给予5-10万元奖励。

(二)在库经营奖励

对在库的二手车经营单位年销售额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扩大经营奖励，奖励金额=销售额×奖励比率。销售额自二手车经营单位首次缴纳相关税费之日起计算，奖励比率超额累进，奖励金额分段累计。具体如下：

年销售收入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率为0.7%;

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部分，奖励比率为0.8%;

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到1亿元(含)的部分，奖励比率为0.9%;

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部分，奖励比率为1%。

(三)扶持二手车大卖场

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统一纳税并入库的，且年销售收入达2亿元及以上的大型二手车市场(卖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经营单位对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集中收银工作设施设备等公共服务，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首次入库的统一收银经营单位可同时享受新增入库奖励和扩大经营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采用“按季申报，季后次月奖励”的办法。即：销售收入累计达500万元以上的二手车经营单位，需在每季度后次月15日前填报《盐湖区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并连同申请报告、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向区商务局提出奖励书面申请。

(二)部门联审

建立联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一名分管领导担任。区商务局收到企业申请后上报联席会议小组，并召集相关成员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核，出具联审意见。

(三)资金拨付

区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相关企业。

四、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

五、其他

 (一)申请奖励的二手车经营单位要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确保真实、准确、有效。

(二)申请奖励的二手车经营单位要按统计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三)获得奖励的二手车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如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将取消扶持政策，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二手车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得享受当年的扶持奖励。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有效期至2027年。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变化，及时修订本办法。

(六)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